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自2020年以来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发生多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借款本金余额为94,500.00万元。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现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合计9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逾期时间
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2			10,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3			20,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4			20,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5			15,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6			3,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7			5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8			2,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9			6,000.00	5.5%/年	2022年12月31日
10			5,000.00	5.5%/年	2022年4月30日
11			3,000.00	5.5%/年	2022年5月31日
合计			94,500.00	-	-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争取早日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妥善处理相关债务逾期事项。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警示

### 1、退市风险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 万元。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21,393.74 万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仍存在年末净资产持续为负而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 3、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

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 **5、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18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5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3,164.90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022.40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 **6、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